

江灰尽 狂言灭

文 / 陆瑶

【明慧网】江泽民已经化成了人间灰烬、无生之门永久居民。一九九九年，它出于个人的嫉妒和偏执，无视法轮功给社会带来的各种益处，在七月二十日推出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在部署迫害法轮功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曾狂妄地叫嚣：“我就不相信共产党战胜不了法轮功！”

先不论为何一个政党要与修炼团体为敌，且问二十三年后的今天，江泽民“战胜法轮功”了吗？答案是：当然没有。不仅如此，法轮功反而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更多国家和地区受到人们的喜爱。

以下这一切，都不是江泽民或共产党所能阻止得了的：

第一、法轮功传至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九九二年以来，法轮功已经从中国大陆传到了亚、欧、美、澳、非五大洲的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从北极圈内的芬兰罗瓦涅米市，到南非开普敦的好望角，从太平洋上的塞班岛，到大西洋边的纽约长岛，到处都有法轮功学员学法炼功的身影。

与中国大陆仅隔着一条海峡的宝岛台湾，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台湾共有676个炼功点，仅台北市就有95个炼功点。

第二、法轮功的书籍惠及全球有缘人

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一



九九三年在北京出版，迄今为止已译成四十多种文字在全球流传。

《转法轮》从北京走向世界，成了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轮功学员每天必读的经典。

第三、法轮功修炼者遍及各行各业获奖多多

修炼法轮功的人，遍及社会各个阶层、各个行业，他们中间有过去不识字的文盲，有小学生、大学生、博士后，有医学专家、著名科学家，也有曾经在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宗教中修行几十年的人。

二十三年来，法轮功及其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以其对人类身心健康的巨大贡献，获得世界各国的褒奖、支持议案达五千多项。李洪志先生因为对人类身心健康的卓越贡献，受到超越国界、党派、种族、文化背景的各阶层人士的推崇与敬仰。

李洪志先生四次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二零零一年，获美国历史最悠久的人权组织“自由之家”颁发的“国际宗教自由奖”；二零零七年，名列“全球百位在世天才”华人榜榜首；二零零九年，获亚太人权基金会颁发的“精神领袖奖”等。

第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唤醒无数世人

二十三年来，全世界法轮功学员，在真、善、忍的指导下，不舍昼夜，和平、理性地讲真相，创造了许多人间奇迹。

他们讲真相的形式包括：创办媒体，拍摄影视，集会，游行，烛光晚悼，集体炼功，真相展板，征集签名，反酷刑演示，天国乐团演奏，腰鼓队表演，举办“真善忍”美展等诸多形式。

江泽民的迫害法轮功运动至今持续了二十三年，不仅没能“战胜法轮功”，相反，把他自己变成了“天大的笑话”，变成了臭不可闻的千古罪人。

从一九九九年至今，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尽最邪恶、最残酷的手段，也打不倒法轮功；而法轮功学员反迫害采用的唯一方式就是和平、理性地讲真相。

结语

二十三年前跳着脚、飞着吐沫的江泽民成了灰烬，它“不信战胜不了法轮功”的狂言也已随之而去，成为人类历史上一个莫大的耻辱。江泽民下了无生之门，继续跟江泽民作恶的人，最终的结局必定是恶报不断、万劫不复。

“红花灭，莲花开。”这是历史的必然。◇

深
明
思
鉴

德州乐陵市九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山东德州市乐陵市九位法轮功学员 2022 年 12 月 15 日被乐陵市法院非法开庭、非法判刑：

周俊梅，女，58 岁，被非法判刑 3 年 10 个月，勒索罚款 1 万元；

张霞，女，34 岁，被非法判刑 3 年 2 个月，勒索罚款 1 万元；

都连红，女，54 岁，被非法判刑 2 年，勒索罚款 5 千；

吴学林，男，74 岁，被非法判刑 1 年 10 个月，勒索罚款 5 千元，现被监视居住；

张桂云，女，56 岁，被非法判刑 1 年 3 个月，勒索罚款 5 千元；

邓新花，女，48 岁，被非法判刑 1 年 3 个月，勒索罚款 5 千元；

张宝顺，女，73 岁，被非法判刑 10 个月，勒索罚款 5 千元；

苏绍峰，男，45 岁，被非法判刑 8 个月，勒索罚款 5 千元；

邓洪桃，男，74 岁，被非法判刑 6 个月，勒索罚款 4 千元。

审判长黄帅，陪审员宋银强、王锦，书记员韩鹏飞。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乐陵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各区派出所分头绑架了张霞、邓洪桃、吴学林（纸房村）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还跨省绑架河北盐山两位法轮功学员：庆云镇都连红、韩集镇纸房村

张桂云。此次绑架案，乐陵市国保大队蓄谋已久。所有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均被非法抄家，家中多宗物品被抢劫。

河北省盐山县法轮功学员张桂云被入室绑架时，张桂荣的丈夫站出来，阻止他们非法抄家，被乐陵国保警察用手铐非法铐了一个多小时。张桂荣的婆婆也阻止他们这种非法行径。直到张桂荣的哥嫂赶来，和警察理论，他们才给张桂荣的丈夫解开手铐。张桂荣被非法抄家，警察抢走大量私人物品。

这些法轮功学员先被非法关押在乐陵市国保（政保）大队，其中多人被非法刑事拘留，后来被非法关押在德州看守所。◇

东营王英被构陷至检察院 德州禹城国保涉违法犯罪

【明慧网】山东东营市孤岛镇法轮功学员王英，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家中被禹城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非法刑拘，起因竟然是因为王英给她的同学寄了真相信。10 月 21 日，她被构陷至禹城检察院。

祛病健身做好人 讲真话罪从何来

王英，58 岁，家住胜利油田孤岛镇。她以前身体很差，有多种顽疾，一九九六年，她修炼法轮功两个多月后，她身体奇迹般恢复了健康，无病一身轻，她工作认真勤快、为人和善，团结邻里。

王英的家乡在德州禹城，她出于对家乡亲朋的牵挂，给同学寄了真相信，行使宪法赋予的公民言论自由权，以自己的亲身受益讲述法轮大法的美好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禹城国保人员就将她从山东东营跨区绑架至禹城，10 月 21 日，王英被构陷至禹城检察院。敢问禹城国保人员：王英罪从何来？

禹城国保大队人员涉嫌违法犯罪

家属认为：禹城公安国保大队

人员明知法轮功学员王英的行为与犯罪无关，却非法抄家、用污蔑性的词语诽谤构陷王英并且执行上级错误命令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违反宪法，情节严重。请有权机关予以立案侦查，维护法律权威、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根据《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条之（七），每一起刑事案件都有明确的“犯罪对象”，也就是犯罪构成四要素中的“犯罪客体”。本案指控王英破坏法律实施，没有丝毫证据证明王英邮寄给同学的真相信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是怎么破坏的、破坏到什么程度、社会危害性多大、给什么人造成人身伤害，后果有多么严重。因此，本案系禹城公安国保人员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禹城国保人员扣押王英家中合法财产作为非法证据，而事实上所有被扣押物品与本案指控罪名毫无关系，办案人员抄家和扣押私人合法财物的行为严重违

法。禹城公安国保大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涉嫌《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第 245 条《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第 246 条《诽谤罪》、第 251 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第 397 条《滥用职权罪》、第 399 条《徇私枉法罪》，应当立案调查，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